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简称：19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91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的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第四次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88亿元（含0.88亿元）。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22亿元，已于2018年1月3日发行完毕。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40亿元，已于2018年5月28日发行完毕。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发行完毕。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88亿元（含0.88亿元）。

二、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8,188.67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3.7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2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16,166.0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不能在深交所以外的交易场所上市。本期债券预期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部、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

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的流动性。

四、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的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八、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股东钟勇斌、甘礼清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

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针对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不稳定的局面，公司运用多种措施，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损失。包括在订单报价过程中，根据订单的期限，加入预估的人民币汇率损失而生成订单报价；积极调整结汇安排，分散结汇损失风险；通过加强外币回款，及时收回外汇，直接支付进口货款；视情况适时采取外汇套期保值；与银行合作，锁定远期汇率。

十一、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展、管理延伸以及对外整合和合作的大量增加，公司日常经营和内外部资本运作的潜在风险也相应增加，尤其是法律风险的控制难度越来越大。

针对公司的目前的现状，首先，公司将重点加强法务部门团队建设，提高法律审查质量；其次，公司完善相关事项的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投资、合同等各项业务的法律管理程序，加强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的规范性和严密性，做到事前风控、事中控制和事后审查。

十二、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规模扩大，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不能在快速扩张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运营管理的有效及安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引进并拥有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使公司保持了行业相对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及市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92,341.12 万元、95,590.31 万元、93,800.06 万元和 93,80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3%、18.69%、15.97% 和 17.16%。报告期内公司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商誉主要是由于收购深圳华商龙所形成，虽然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较上期有显著提升，但若未来深圳华商龙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及交易评估时的预期状态，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商誉减值测试压力，进而带来资产减值风险。

十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9.55 万元、-47,288.62 万元、-21,812.00 万元和 31,219.4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3,755.15 万元、-14,069.79 万元、-41,216.68 万元和-1,234.8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及收回投资的变化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93.02 万元、64,135.43 万元、53,268.87 万元和-37,39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支撑公司快速发展，提升了对外融资规模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037.87 万元、2,211.89 万元、-9,203.98 万元和-7,480.57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部分客户结算期较长以及公司业务扩张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风险不大，但仍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影响。虽然公司财务制度稳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理，融资渠道畅通，但若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持续过慢，且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降低。同时，公司虽然暂无相关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安排，但若未来公司发生较大资本性支出或投资活动，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318.08 万元、161,305.20 万元、246,313.24 万元和 180,66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5%、31.53%、41.95%和 33.0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34、1.41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3、1.14 和 1.1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0%、59.69%和 67.32%和 63.7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3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0,265.20 万元、89,529.40 万元、88,550.58 万元和 93,347.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3%、17.50%、15.08%和 17.07%，规模较大。若下游客户取消订单或延迟提货，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十八、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发行人拟通过现金支付以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首科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

十九、2019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2015-2017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收入核算、商誉减值测试、存货跌价计提、IT系统审计以及个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上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检查完成后，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市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监管措施，就公司上述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和要求。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次整改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财务数据进行确认及核算，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

截至整改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大部分整改工作，后续整改工作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今后将长期严格按照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从而确保公司

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完成大部分《决定书》涉及的相关整改工作，不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

二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6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6
五、认购人承诺.....	20
六、本公司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20
七、发行人承诺.....	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第二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22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评级机构.....	2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三、公司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增信机制.....	29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保障措施.....	36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4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6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重大收购情况.....	46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49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50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8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7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7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8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2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9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0
五、有息债务分析.....	105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6
七、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6
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实缴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林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2017年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年4月5日，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7年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具体规模及分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确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英唐01，债券代码：112913。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0.88亿元（含0.88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0.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

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0.88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确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股东钟勇斌、甘礼清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2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华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2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缴款起始日
T+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网下认购缴款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联系人：刘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项目联系人：王宗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一层

电话：0755-83007352、0755-83001200

传真：0755-83007150、0755-83007072

邮政编码：518031

（三）分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小街 147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杜柏锬、李丁楠

联系电话：010-83321284

传真：010-83321155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殷长龙、李威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杨松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电话：18602744826

传真：027-86790712

邮政编码：430077

（六）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姚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00

（七）担保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人：林婴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大厦 22 楼

电话：0755-82857722

传真：0755-82852555

邮政编码：51804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星辉中心 7 楼

负责人：罗刚

联系人：陈丹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星辉中心 7 楼

联系电话：020-233821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

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7 楼

负责人：盛红明

联系人：胡爽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7 楼

联系电话：0755-2266767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4014

（十）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英大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说明书限定的范围即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八、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担保人挪用、占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留包括发行人的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

和监管银行授权人名章，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与使用，该账户与控股股东、担保人的账户隔离，与发行人其他用途账户隔离，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挪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需提供证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划款依据，方便监管银行审核，债券受托管理人检查监督。

2、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

3、英大证券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监管，建立健全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6、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银行帐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挪用、占用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150】号 0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1.38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一）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评级机构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及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1、正面

（1）近年来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面临较好发展机遇。随着产业转移、进口替代趋势的持续以及 5G、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技术革新，2018 年中国半导体销售额为 1,57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08%，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受到政府的支持，公司面临较好发展机遇。

（2）公司通过并购整合及业务拓展，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形成一定规模优势。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新增电子分销业务且收入规模快速提升，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同比分别达 75.27%和 51.95%，

其中，2017 年收入在国内本土元器件分销上市公司中位列第四。

(3) 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在实施过程中，未来若顺利完成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偿债能力。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即 21,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上述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资本实力及偿债能力均将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赛格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由高新投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高新投集团实力较雄厚，业务发展情况较好，整体实力强，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偿债压力增大。2015-2017 年有息债务复合增速达 174.4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28.21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达 21.18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30.72% 增至 67.63%，偿债压力上升较快。

(2) 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持续增长。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备货相关现金需求增长，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967.66 万元、2,699.55 万元、-47,288.62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9.77%，运营资金压力持续增加。

(3)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持续压缩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盈利空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业务模式趋同，竞争较为激烈，2018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9.90% 持续下滑至 7.52%，营业利润率为 3.08%，较 2016 年下降 2.59 个百分点。

(4) 电子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业务受产品线处置、主要客户需求缩减及行业竞争影响，收入规模从 2015 年的 2.68

亿元持续下降至 2017 年的 1.66 亿元，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0.13% 持续下滑至 2018 年 1-9 月的 16.53%。

(5) 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较大，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及存货跌价风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存货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38.11% 和 16.68%，主要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下游客户销售款及相关产品备货，需关注相关行业景气度下行带来坏账或跌价风险。

(6) 公司面临一定汇兑损失风险。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规模占比由 2016 年的 41.78% 持续提升至 2018 年 1-9 月的 70.12%，占比相对较高，电子元器件产品采购亦以国外电子元器件品牌生产商为主，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7) 公司商誉规模较大，需关注相关减值风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共 9.70 亿元，包括合并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形成的商誉 8.47 亿元、合并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形成的商誉 0.62 亿元以及合并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形成商誉 0.47 亿元，2017 年优软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0.12 亿元，若后续相关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则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

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额度 221,657.3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263.62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5,393.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各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浦东发展银行华强北支行	RMB	12,000.00	8,000.00	4,000.00
2	厦门国际银行	RMB	15,000.00	5,460.00	9,540.00
3	中信银行	RMB	9,000.00	1,000.00	8,000.00
4	北京银行	RMB	15,000.00	15,000.00	-
5	东亚银行	RMB	5,000.00	-	5,000.00

6	汇丰银行	RMB	5,000.00	-	5,000.00
7	交通银行	RMB	10,000.00	8,000.00	2,000.00
8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RMB	13,000.00	5,000.00	8,000.00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7,500.00	3,500.00	4,000.00
10	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RMB	5,000.00	1,000.00	4,000.00
11	恒生银行	USD	3,233.49	2,448.46	785.03
12	华侨银行	USD	1,345.00	987.63	357.37
13	汇丰银行	USD	320.00	316.00	4.00
14	花旗银行	USD	500.00	100.00	400.00
15	大华银行	USD	700.00	700.00	-
16	大新银行	USD	1,807.00	1,521.99	285.01
17	汇丰银行	USD	6,500.00	4,178.19	2,321.81
18	恒生银行	USD	4,000.00	1,410.03	2,589.97
合计		人民币	6,500.00	46,960.00	49,540.00
		美元	8,405.49	11,662.30	6,743.20
折合人民币合计：（汇率：6.8）			221,657.36	126,263.62	95,393.75

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18英唐01”），发行规模2.22

亿元，票面利率 7.0%，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英唐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已完成 18 英唐 01 的 2019 年度付息。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英唐 02”），发行规模 1.40 亿元，票面利率 7.5%，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英唐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 18 英唐 02 的 2019 年度付息。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8 英唐 03”），发行规模 1.00 亿元，票面利率 7.5%，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英唐 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除上述债券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行过其他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公司未出现债券违约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以 1.38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7%，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75	67.32	59.69	46.10
流动比率	1.48	1.41	1.34	1.53

速动比率	1.16	1.14	1.03	1.11
------	------	------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5.94	5.41	4.78
存货周转率（次）	2.56	12.56	8.47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2.21	1.69	1.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8	3.77	9.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注：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注：2015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注：2015年末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余额）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为保证本期债券如期兑息兑付，发行人还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以及相应保障措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521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 885210.5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027.25	41.80%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043.79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32,236.81	14.94%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7,728.03	11.04%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4,189.37	9.51%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47.34	2.38%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937.91	0.33%
合计		885,210.50	100%

深圳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投资、资产管理。

融资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政府资金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小微企业“集合信贷”贷款担保等。深圳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服务中小微科技型企业的宗旨，通过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和业务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深圳高新投所支持的华为、比亚迪、创维、大族激光、海能达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知名企业，沃尔核材、兴森科技、欧菲光、东江环保等高科技企业已成为行业内领军企业，相继扶持的近两百家境内外上市企业被媒体称作资本市场的“高新投系”。

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保本基金担保、债券增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担保、资产支持证券（ABS）担保等。深圳高新投坚持创新发展，自身综合实力获得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并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等机构评定为“资本市场主体信用最高等级--AAA”，是国内唯一获“AAA”等级的创新型类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债券担保业务已相继为证通电子、暴风科技、沃尔核材、东方网力、科陆电子、宜安科技、欣旺达、兴森科技等上市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圳高新投还与南方基金、汇添富基金、博时基金、大成基金、长城基金等国内知名基金公司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公募基金及其子公司保本基金产品和专户产品提供担保，实现资产保本安全。

保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投标保函担保、履约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担保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深圳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深圳高新投全面

推进工程领域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现与国家级建设施工企业及各省、市的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了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服务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工程保证担保机构。

投资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创业投资、定向增发、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等。深圳高新投自 1999 年开始涉足创业投资领域，是国内最早涉足该领域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之一，在业内最早提出并实施“投资与担保联动”机制；十七年来，深圳高新投以市场化的机制打造专业投资团队，专注于深圳优势行业的早期投资项目，充分利用融资担保业务的独特优势，通过“股权+债权”的方式全方位服务投资企业，不断提升投资企业价值。

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政府资金委托管理、创投基金管理、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典当贷款等。深圳高新投受托管理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等，以低成本的资金服务，助力优质企业快速发展；还受托管理创投基金，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扶持产业发展并实现投资增值；还运用自有资金解决企业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为企业提供全天候的资金服务。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207 号）以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212 号），高新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2,718.02	1,346,952.97
净资产	1,178,738.97	1,119,617.32
资产负债率	42.58%	16.88%
流动比率	6.23	9.91
速动比率	6.23	9.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8,520.14	150,517.45
净利润	113,306.69	83,48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85.78	83,467.62

注：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经综合评估，深圳市高新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代偿能力很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092.88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40.28 亿元，商业担保 376.74 亿元，金融产品担保 675.85 亿元）。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 4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2、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担保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主债权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7、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8、生效条件

本担保函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六）反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股东钟勇斌、甘礼清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二、偿债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

2、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并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205.71 万元、739,987.53 万元、1,211,410.67 万元和 255,72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43.02 万元、14,300.32 万元、14,054.81 万元及 4,530.9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保障应急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27,057.9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67,488.28 万元、应收票据 9,100.68 万元、应收账款 180,665.33 万元、预付账款 57,742.41 万元、存货 93,347.44 万元、其他应收款 6,029.51 万元和其他流动资产 2,685.6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488.28	1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70	2.34%
应收票据	9,100.68	2.13%
应收账款	180,665.33	42.30%
预付款项	57,742.41	13.52%
其他应收款	6,029.51	1.41%
存货	93,347.44	21.86%
其他流动资产	2,685.60	0.63%
流动资产合计	427,057.95	100.00%

因此，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一旦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3、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利息及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

有人会议”。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

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位于深圳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成立日期：200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6,952.6426万元

实缴资本：106,952.6426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林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560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英唐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023,263.93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 1,023,263.93 元转入资本公积。英唐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08 年 6 月 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英唐智控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8 年 6 月 16 日，英唐智控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197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1,430.00	55.00
郑汉辉	468.00	18.00
古远东	429.00	16.50
王东石	130.00	5.00
邵伟	91.00	3.50
黄丽	52.00	2.00
合计	2,6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 9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满足公司发展期的资金需求，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增加股

本，一致同意张忠贵先生和高峰先生分别向公司投资 250 万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共折合 200 万股。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 1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两位股东的增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2,800 万元。

2、2009 年 6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和许守德分别以 39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30 万股；马景兴和李思平分别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人民币增资 50 万股。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述股东的增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310 万元。

3、2009 年 8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股本的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0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该股东的增资已全部到位。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0 万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本除以上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3 号文核准，英唐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普通股 1,190 万股，发行后英唐智控总股本为 4,6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3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

1、2011年3月，2010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46,000,000股增至101,200,000股。

2、2012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向4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9.9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183万股，新增股本183万元、资本公积1,634.19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1,200,000股增至103,030,000股。

3、2013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年5月7日，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以8.18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新增股本20万元，资本公积143.6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3,030,000股增至103,230,000股。

4、2013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9.9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第一期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对2013年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7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93 元/股。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230,000 股减至 102,742,500 股。

5、2013 年 6 月，2012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102,5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2,542,500 股。

由于在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则，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调整：以总股本 102,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80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254,2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80533 股，合计转增 102,542,4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05,284,991 股。

6、2014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4.9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张明、赵省南、何焕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956 股，以 4.044 元/股回购注销已授予原激励对象王文圣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942 股，以 4.9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何向新、舒新祥、宥永涛、赵炳华、陈理荣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602 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回购注销 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三期待解锁的 30% 限制性股票共计 947,070 股，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 50% 限制性股票共计 99,902 股。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284,991 股变为 203,723,519 股。

7、2015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4.9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善军、江艳、蓝师平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73股及江雨、徐志英的89,913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9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合计回购股份1,403,639股。

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723,519股减至202,202,994股。

8、2015年3月，2014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202,202,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2,202,994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202,202,994股增至404,405,988股。

9、2015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14,500万元。其中，向深圳华商龙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114,383,971股，支付对价为95,625.00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18,875.00万元，同时向控股股东胡庆周发行股份15,973,254股，募集资金21,500.00万元，作为此次收购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4,405,98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合计534,763,213股。

10、2016年2月，年度权益分派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763,21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534,763,213 股增至 1,069,526,426 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先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重大收购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整合的议案。公司通过向钟勇斌发行 23,380,084 股股份，向甘礼清发行 22,465,012 股股份，向李波发行 22,465,012 股股份，向张红斌发行 7,492,150 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11,438,397 股股份，向付坤明发行 7,675,164 股股份，向刘裕发行 5,719,199 股股份，向董应心发行 5,719,198 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8,029,75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胡庆周发行不超过 15,973,25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购买深圳华商龙相关资产作价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115,8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参照评估值确定为 114,5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4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2015年8月11日，英唐智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深圳华商龙公司原股东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刘裕、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九名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华商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00.00万元、14,000.00万元和16,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内，如果深圳华商龙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英唐智控应在上述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交易对方发出通知，要求其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支付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在2015年至2017年间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先以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①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

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深圳华商龙权益比例计算进行补偿。

②在盈利承诺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③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55号，众环专字[2017]010024号、众环专字（2018）010121号），深圳华商龙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15年净利润（万元）			2016年净利润（万元）			2017年净利润（万元）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深圳华商龙	12,170.78	11,500.00	105.83%	14,975.24	14,000.00	106.96%	18,488.16	16,500.00	112.05%

深圳华商龙2015-2017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刘裕、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无须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①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庆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14,196.2504	26.55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钟勇斌	-	-	2,338.0084	4.37
李波	-	-	2,246.5012	4.20
甘礼清	-	-	2,246.5012	4.20
张红斌	-	-	749.2150	1.40
易实达尔			1,143.8397	2.14
小计			8,724.0655	16.31
其他交易对方	-	-	2,714.3316	5.08
其他股东	27,841.6738	68.85	27,841.6738	52.06
合计	40,440.5988	100.00	53,476.3213	100.00

注：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1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

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通过认购配套资金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597.3254 万股，加上胡庆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万股，合计持有 14,196.2504 万股，占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6.55%，本次交易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英唐智控 8,724.0655 万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1%。所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庆周。

2、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公司收购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运行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庆周	境内自然人	26.55%	283,925,008	212,943,756	质押	283,172,080
甘礼清	境内自然人	4.20%	44,930,024	33,697,518	质押	44,930,000
钟勇斌	境内自然人	3.65%	39,070,168	35,070,126		
李波	境内自然人	3.33%	35,618,724	0	质押	10,000,00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名俊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5,360,000	0		
张红斌	境内自然人	1.19%	12,685,100	0	质押	615,000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2,456,935	0		
刘裕	境内自然人	1.07%	11,438,398	0	质押	11,438,398
董应心	境内自然人	1.07%	11,438,396	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1,340,207	0		
合计		44.72%	478,262,960	281,711,400		350,155,478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40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		51	设立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设立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100	100	设立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	51	设立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设立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	60		60	设立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	80		80	设立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设立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		80	8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		95	95	设立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80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60	60	设立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设立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		100	100	收购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设立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收购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70	70	设立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设立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51	51	设立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75		7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	51	设立
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	设立

1、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转让
2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转让
3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7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8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9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0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11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12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13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1)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100% 的股权，公司与法人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诺迪公司”）、自然人王树杰、宥永涛、戴威村、邵建强、汪昌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协议约定帕诺迪电器以 450 万元受让英唐数码 45% 的股权，王树杰以 140 万元受让英唐数码 14% 的股权，宥永涛以 140 万元受让英唐数码 14% 的股权，戴威村以 110 万元受让英唐数码 11% 股权，邵建强以 90 万元受让英唐数码 9% 的股权，汪昌盛以 70 万元受让英唐数码 7% 的股权。

英唐数码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帕诺迪公司、王树杰、宥永涛、戴威村、邵建强及汪昌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2 月，已全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份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100% 的股权，公司与自然人韦克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韦克非以 1,250 万元人民币受让英唐电气 100% 股权。

英唐电气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韦克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87.50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全部收到股权转让款。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份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25B4A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4）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智能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0 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 70%。智能科技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70 万元。

2016 年 07 月 14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BAC6M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5）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优软科技和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共同出资 5,000 万元（其中钟勇斌出资 1,000 万，占 20% 股权），在深圳市投资成立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商城”）。优软科技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WL1W《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6）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市维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善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维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深圳华商龙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 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 51%。深圳华商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51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N3G6F《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7）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股东会决议及协议规定，上海宇声与魏楚沁共同成立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上海宇声认缴 300 万元，占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6 年 10 月 7 日，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5M89U《营业执照》。注册资

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宇声支付出资款 60 万元。魏楚沁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支付出资款 40 万元。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8)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子公司华商龙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港币 100 万元成立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 日，华商龙控股支付出资款 100 万元。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9)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黄泽伟、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英唐智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 万元出资，占英唐创泰总注册资本的 51%。

201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YQQ0M《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 月，已全部实缴。

(10)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帕”）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依据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衡大审字[2016]225 号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45 万元对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上海康帕 51%的股权，成为上海康帕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康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2 月 16 日，深圳华商龙支付增资款 445 万元，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

司自 2016 年 2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11)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香港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与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电子”）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依据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衡大审字[2016]226 号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以自有资金 94 万港元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威尔电子 51%的股权，成为威尔电子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4 日威尔电子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2 月 16 日，华商龙控股支付增资款港币 936,735.00 元；威尔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12)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李海军、孙磊、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深圳市签署了《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441FC0248 号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对深圳海威思进行增资，认购深圳海威思 60%的股权，其中 750 万元为深圳海威思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款，其余 750 万元进入深圳海威思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 60%的股权，成为深圳海威思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海威思完成工商变更，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5478R《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7 日，深圳华商龙支付了增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13)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深圳柏健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上

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441FC0133 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之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深圳柏健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0%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华商龙。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并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2016 年 9 月 14 日，深圳华商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份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 1-12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7	深圳市优软众创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8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9	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0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1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2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3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4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5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16	深圳市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1）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

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 4,845 万港元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8.45% 股权。2017 年 1 月 23 日，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与徐泽林、黄泽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8.4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纳入合并范围。

（2）深圳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在深圳市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双方协商，以自有资金 3,825 万元收购的怡亚通所持有怡海能达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417059A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明佰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佰利”）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其中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华明佰利以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工商登记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光显”）60% 股权，成为英唐光显的控股股东。2017 年 1 月 11 日，英唐光显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完成。

（4）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前海圣通出资 4,000 万元。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成为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完成。

(5)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公（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共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彩昊投资合伙企业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华商龙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65万元出资，占彩昊龙总注册资本的51%，成为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9月14日，彩昊龙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完成。

(6)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币。2016年11月8日，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7) 深圳市优软众创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我爱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孙公司“深圳市优软众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优软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出资，占优软众创总注册资本的60%。2017年7月25日，优软众创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完成。

(8)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2017年9月15日，英唐保理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完成。

3、2018年1-12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与朱金红、李良、刘波、尹春明、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能”）签署《关于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

转让协议》，华商龙以 255 万元受让李良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朱金红以 22.5 万元受让李良持有标的公司 4.5% 股权，以 2.5 万元受让尹春明持有标的公司 0.5% 股权；刘波以 10 万元受让尹春明持有标的公司 2% 股权。

2018 年 4 月 12 日标的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QMT54 号《营业执照》。2018 年 4 月 10 日，深圳华商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55 万元。

(2) 新设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①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张珺、王彤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其中联合创泰以港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张珺以港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彤以港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8 年 2 月 21 日，联合创富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颁发 2657984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

②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与张金洪合作成立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之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怡海能达以现金出资 51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1%，张金洪以现金出资 49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8年7月11日,英唐之芯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L7J5P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公司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深圳华商龙以现金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罗科建以现金出资 1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3%;陈明以现金出资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朱金红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8年4月19日,鑫三奇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D2T1M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④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设立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英唐”),公司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8年11月23日,惠州英唐取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JM685Y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⑤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太平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太平洋”)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光电”),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深圳太平洋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8年8月8日,惠州英唐光电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42195X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⑥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浙江舟山展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展腾”）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舟山展腾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设立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舟山展腾分别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51%、49%。

2018年2月13日，腾冲英唐新能源取得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2MA6N0GAQ9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2019年1-3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因长期处于未经营状态，公司决定对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完毕。

（2）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能科技”）与刘昕、黄耀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英唐智能交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89万元为依据，以2.8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智能科技所持有的英唐智能交通70%股权（其中刘昕以1.2万元对价受让30%股份，黄耀连以1.6万元对价受让40%股份）。

（3）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与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优软商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24.24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优软商城80%股权。

（4）深圳市优软众创技术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06.06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5）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施嘉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55万元等值的港币对价将持有的英唐科技（香港）60%的股权转让给施嘉豪。

（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共2家联营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0.00		10.00%
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40%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自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26.55%的股份。胡庆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胡庆周先生，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年7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时间
胡庆周	董事长	男	2014年08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年08月31日—2020年11月09日
甘礼清	董事	男	2015年12月28日—2020年11月09日
刘林	董事会秘书	男	2014年08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
许春山	财务总监	男	2014年08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
黄泽伟	董事	难	2018年11与26日—2020年11月09日
许鲁光	董事	男	2014年08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
高海军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11月09日—2020年11月09日
任杰	独立董事	男	2018年07月27日—2020年11月09日
吴波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08月15日—2020年11月09日
刘昂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年08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
王卓	监事	男	2014年08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
莫丽娟	监事	女	2016年04月22日—2020年11月09日
吕玉红	监事	女	2018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09日
廖华	监事	女	2018年11月07日—2020年11月09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钟勇斌	深圳市凯瑞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25日
	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2月28日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	2004年02月03日

		事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6月20日
	横琴东方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17日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2月27日 -2019年03月04日
甘礼清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3月11日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6月20日
	合享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3月12日
许鲁光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2009年07月01日
吴波	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1月01日
高海军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30日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4月01日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2日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4日
刘昂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0月31日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05月13日
	深圳市达实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6月26日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3日
	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6日
	深圳市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3月9日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7月19日
	合肥达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7月26日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5月13日
	深圳市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00年1月1日
	淮北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0月30日
	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7月23日

（四）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限售数量	拟解除限售日期
胡庆周	董事长	283,925,008	212,943,756	高管锁定股，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数的 25%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39,070,168	35,070,126	高管锁定股，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数的 25%
甘礼清	董事	44,930,024	33,697,518	高管锁定股，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数的 25%
刘昂	监事会主席	800	0	

2、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5,661.73	99.98%	1,208,005.59	99.72%	739,459.93	99.93%	421,927.0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62.00	0.02%	3,405.08	0.28%	527.6	0.07%	278.62	0.07%
营业收入合计	255,723.73	100.00%	1,211,410.67	100.00%	739,987.53	100.00%	422,205.7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205.71 万元、739,987.53 万元、1,211,410.67 万元和 255,72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927.09 万元、739,459.93 万元、1,208,005.59 万元和 255,66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93%、99.72% 和 99.98%。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始终保持较高比重，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3,328.34	1.30%	14,538.63	1.20%	11,195.73	1.51%	13,795.65	3.27%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	-	-	-	-	-	70.41	0.02%
	物联网产品	1,354.75	0.53%	3,516.62	0.29%	5,417.22	0.73%	5,373.56	1.27%
电子分销行业	电子元器件产品	250,442.25	97.93%	1,191,538.14	98.36%	723,083.86	97.72%	402,788.48	95.40%
软件行业	软件销售及维护	163.73	0.06%	678.38	0.06%	216.64	0.03%	112.87	0.03%
房屋租赁行业（其他）	房租收入(其他)	434.66	0.17%	1138.9	0.09%	74.08	0.01%	64.74	0.02%
合计		255,723.73	100.00%	1,211,410.67	100.00%	739,987.53	100.00%	422,205.71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79,742.84	31.18%	347,443.96	28.68%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75,980.89	68.82%	863,966.70	71.32%
营业收入合计	255,723.73	100.00%	1,211,410.67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301,242.30	40.71%	245,827.31	58.22%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438,745.23	59.29%	176,378.40	41.78%
营业收入合计	739,987.53	100.00%	422,205.71	100.00%

公司产品出口方式分为间接出口和直接出口，其中，间接出口销售对象为在国内设厂的外资企业。公司主要外销产品包括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家居控制产品，其中，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出口对象为欧盟、美国等，产品销售以间接出口为主。电子元器件业务方面，我国大陆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通常在香港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用于采购电子原材料，并根据其最终产品销售区域选择交货地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境外交货地（主要为香港）采购及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1.78%、59.29%、71.32%和 68.82%，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高，主要系电子元器件的外销占比较高所致。

（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15 年 8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14,500 万元。其中，向深圳华商龙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383,971 股，支付对价为 95,625.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 18,875.00 万元，同时向控股股东胡庆周发行股份 15,973,254 股，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作为此次收购的配套资金。通过并购华商龙，公司正式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业务基础。深圳华商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系在深圳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声”）的基础上整合设立。深圳宇声自 2002 年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是国内较早提供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为拓展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品牌代理资格，提高市场竞争力，2016 年以来深圳华商龙相继通过并购整合了在行业内拥有良好代理资源的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威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通过投资合作成立事业部的模式，与柏健电子和思凯易合作，分别成立了柏健事业群和思凯易事业群，在该模式下，合作公司提供人员、品牌及客户资源，公司提供资金及管理支持，各事业部财务独立

核算且并入深圳华商龙公司。

上述并购及整合完成后，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布局基本形成。深圳华商龙本部、上海宇声及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HK）本部及其下属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HK）均属于收购前深圳华商龙公司体系范围内，其中，深圳华商龙本部承担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管理中心职能，设立了市场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以及柏健事业群和思凯易事业群；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整合了深圳华商龙各子公司的香港业务团队，负责电子元器件的海外采购、仓储、运输；柏建电子、康帕科贸、联合创泰的业务运营及管理仍由其原管理团队负责，同时接受深圳华商龙的监督管理。

2016年以来，深圳华商龙通过横向整合新增了SK海力士、MTK、楼氏、德信、微芯、汇鼎、三垦等众多优质品牌，代理产品线不断丰富。目前，深圳华商龙产品类型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触控显示等各类电子元器件产品，已获得新思科技（Synaptics）、松下（Panasonic）、罗姆（Rohm）等国内外一线品牌授权代理，产品规格型号有数十万个，产品下游应用行业涵盖家电、通信、手机、汽车、安防等行业。公司的代理品牌较为丰富，且部分代理资质属于强资源型，拥有较强的稀缺性。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备注
电子元件	包括电容、电阻、连接器等被动元件
电子器件	包括电源器件、光电器件、存储器件、集成电路、IC芯片等（除触控显示外）
触控显示	包括LCD面板、触摸屏、玻璃、LCM模组等
其他	原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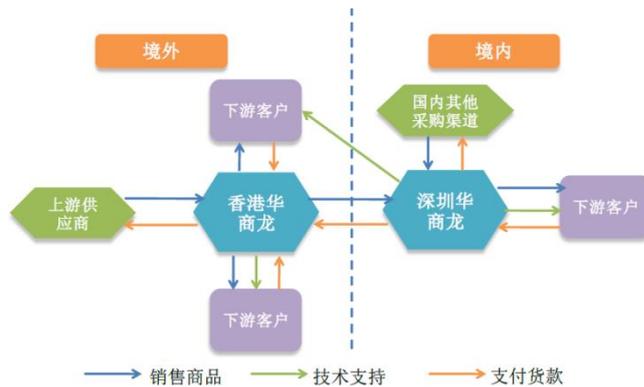
深圳华商龙下游客户涉及手机、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各行业电子原材料加工及产品生产企业，根据行业及产品特点，深圳华商龙成立了相应的事业部，对相应行业客户进行拓展。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丰富的产品代理资源，深圳华商龙近年在手机、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布局未来业务增长点，近年深圳华商龙成立了第五事业部，专注拓展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指纹触控、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电子新材料等方面的下游客户。

深圳华商龙主要下游客户

行业	直接或间接客户
手机	OPPO、vivo、传音、华勤、天珑、波导、小米、华为等
家电	奥克斯、格力、美的、格兰仕、海尔、长城、长虹、TCL 等
安防	海康威视、大华技术、宇视科技、杭州智诺、杭州宇泛等
汽车	比亚迪、广汽、上汽、东风、吉利、奇瑞、众泰、北汽、长城等
自动化	大洋电机、卧龙控股、中控、禾川科技等
云计算	阿里巴巴、中霸集团等

深圳华商龙系典型的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即通过获得品牌产品的原厂授权代理资格，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从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同时针对下游客户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增值服务。深圳华商龙本部负责上下游资源维护及拓展、技术服务支持、销售推广、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境外销售及采购部分，由香港华商龙负责执行深圳华商龙本部发出的电子元器件的海外采购、仓储、运输指令，同时配合本部对境外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深圳华商龙整体业务流程



为满足下游需求、稳定采购成本，深圳华商龙一般会配备一定的库存，其与上游生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结算，结算周期主要包括预付款、货到付款、月结 15-60 天等，根据产品特性、供应商合作年限等的不同而有一定差别，其中，采用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供应商数量占比达 40% 左右，系深圳华商龙主要采购结

算方式。

深圳华商龙与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合作的稳定性取决于深圳华商龙业务规模及业务结构，近年深圳华商龙与上游供应商合作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占比分别为 29.01%、41.19%、51.76%和 57.98%。报告期内采购集中度逐年提升，主要系由于并购联合创泰新增代理海力士及 MTK 产品，相关产品分销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电子元器件	79,425.63	32.68%
2	供应商二	电子元器件	22,115.27	9.10%
3	供应商三	电子元器件	15,762.49	6.49%
4	供应商四	电子元器件	12,317.00	5.07%
5	供应商五	电子元器件	11,305.61	4.65%
合计			140,926.01	57.98%
2018年度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电子元器件	356,657.66	30.83%
2	供应商二	电子元器件	88,205.94	7.62%
3	供应商三	电子元器件	54,870.05	4.74%
4	供应商四	电子元器件	54,649.45	4.72%
5	供应商五	电子元器件	44,532.22	3.85%
合计			598,915.33	51.76%
2017年度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电子元器件	81,680.50	10.36%
2	供应商二	电子元器件	70,407.57	8.93%
3	供应商三	电子元器件	64,528.19	8.19%
4	供应商四	电子元器件	54,801.20	6.95%

5	供应商五	电子元器件	53,290.91	6.76%
合计			324,708.37	41.19%
2016 年度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电子元器件	54,296.18	10.43%
2	供应商二	电子元器件	32,648.31	6.27%
3	供应商三	电子元器件	22,147.98	4.25%
4	供应商四	电子元器件	21,760.85	4.18%
5	供应商五	电子元器件	20,211.69	3.88%
合计:			151,065.01	29.01%

深圳华商龙主要客户系各下游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深圳华商龙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金及票据，2015 年以来受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的影响，票据结算占比有所上升且票据到期日有所延长。深圳华商龙结算周期包括预付款、货到付款、当月结清、月结 15-60 天、月结 90-120 天、货到 15-60 天期票、发货 15-60 天付款等，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合作年限、产品类型等确定，其中，采用月结 15-60 天的客户数量占比达 50%左右。2016-2018 年，深圳华商龙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7.65%、21.90%、36.55%和 39.97%。2016 年以来，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电子元器件	29,287.95	11.45%
2	客户二	电子元器件	26,450.18	10.34%
3	客户三	电子元器件	17,858.77	6.98%
4	客户四	电子元器件	16,302.23	6.37%
5	客户五	电子元器件	12,313.26	4.82%
合计			102,212.40	39.97%
2018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电子元器件	265,558.98	21.92%
2	客户二	电子元器件	48,197.06	3.98%
3	客户三	电子元器件	46,596.55	3.85%
4	客户四	电子元器件	45,043.94	3.72%
5	客户五	电子元器件	37,376.58	3.08%
合计			442,773.11	36.55%
2017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集成电路	44,242.98	6.16%
2	客户二	LCD 驱动 IC、 触摸驱动二 合一 IC	40,739.91	5.67%
3	客户三	触控芯片与 指纹芯片	26,363.25	3.67%
4	客户四	液晶显示屏	26,129.34	3.64%
5	客户五	连接器, 集 成电路	19,801.41	2.76%
合计			157,276.89	21.90%
2016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电子元器件	47,447.33	11.78%
2	客户二	电子元器件	35,077.14	8.71%
3	客户三	电子元器件	11,524.45	2.86%
4	客户四	电子元器件	8,814.69	2.19%
5	客户五	电子元器件	8,483.04	2.11%
合计			111,346.65	27.65%

(三) 电子智能控制业务

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包括家居类控制器、厨卫类控制器、数码娱乐类控制器、智能温度监测系统及家居物联网几大类产品。但受市场竞争加大、订单量下行的影响,相关生产设备开工率不足,使得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且高额的折旧成本摊薄了产品销售利润。为优化业务结构,2014-2019 年公司分步处置了部分产品线,缩减了相关订单的承接量;同时,为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

将原生产设备进行剥离出售，将生产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外包，公司专注智能控制器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开发以及电路板布局设计环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业务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业务内容	出售时间	出售价格	出售收益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	2014/12/17	11,200.00	1,116.13
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	2014/12/17	11,800.00	3,143.83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小型生活家电生产及销售	2014/9/16	5,500.00	5,937.52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个人娱乐类小型生活家电控制技术的研发及销售	2016/2/24	1,000.00	6,184.87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控制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2016/2/24	1,250.00	37.71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及销售	2016/2/24	-	-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交通工具、平衡车的制造和销售	2019/1/25	2.80	0.0823
合计		-	30,752.80	16,420.1423

上述整合完成后，公司剥离了部分个人娱乐（电子书、MP4 等）类智能控制器、家电、智能温度监测系统、厨卫类控制器等产品的销售，以及公司位于赣州、深圳的制造加工生产基地，保留了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小家电智能控制器研发、销售，以及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物联网研发和销售业务。受业务整合影响，近年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营业收入规模呈下行趋势。

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家居类控制器	3,328.34	29.16%	14,538.63	12.61%
数码娱乐类控制器	-	-	-	-

智能温度监测系统	-	-	-	-
家居物联网	1,354.75	25.29%	3,516.62	18.85%
合计	4,683.08	28.04%	18,055.25	13.8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家居类控制器	11,195.73	20.68%	13,296.79	21.01%
数码娱乐类控制器	-	-	498.85	21.04%
智能温度监测系统	-	-	70.41	43.03%
家居物联网	5,417.22	26.12%	5,373.56	52.45%
合计	16,612.95	35.57%	19,239.62	30.13%

目前，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分家居类控制器及家居物联网两类产品。家居类控制器主要系空气净化器控制器、壁炉控制器、发钳控制器、风筒控制器等小型家电智能控制器，由于相关技术较为成熟、产品更新换代快、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小型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定价相对透明，对下游家电生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其销售及盈利状况易受下游家电行业的影响。

家居物联网方面，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四大类近四十款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相对家庭应用而言，产品相对高端、单价较高且有一定使用门槛，故在国内尚未普及，目前主要向国外客户销售，其中包括 Verizon, AT&T, Orange 和 Swisscom 国家级的电信公司及 Staples 和 Clasohson 连锁巨头。近年，公司家居物联网产品收入随着市场的拓展而平稳增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设计流程的核心环节为软件设计，主要包括外观设计、电路图设计、元器件确认、PCB 设计及软件设计等。对于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即接到客户订单之后，根据客户订单中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设计，设计完成后，经过样机制作、工程测试及工程试产，确认产品各项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开立委托加工单后凭工单发料给加工商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研发周期一般在 4 个月左右。家居物联网产品系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及市场需求自主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其中，生产包括委外加工及自产模式，以自产为主，生产周期约为 45 天左右。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产销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

平，但受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产品平均售价逐年下滑。

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业务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在 80% 以上，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制电路板、单片机、可控硅、继电器、液晶显示器、电感和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等，上游供应商主要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原材料供应充足，但价格受市场变动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近年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保持稳定。

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印制电路板	133.96
2	供应商二	无线模组等	133.51
3	供应商三	集成电路等	122.17
4	供应商四	贴片电阻	75.88
5	供应商五	单片机	70.58
合计			536.10
2018 年度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显示组件（含控制软件）	3,095.46
2	供应商二	开关等配件	618.93
3	供应商三	主板	565.55
4	供应商四	印制电路板	385.83
5	供应商五	主板	565.55
合计			4958.84
2017 年度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模组	856.04
2	供应商二	半导体存储器	493.28
3	供应商三	二极管	381.84
4	供应商四	半导体存储器	376.5
5	供应商五	IC	336.71

合计			2,444.37
2016年度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加工商	1,222.10
2	供应商二	加工商	699.6
3	供应商三	电子元器件	350.05
4	供应商四	电子元器件	480.53
5	供应商五	模组	1,224.40
合计			3,976.68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家电生产企业、国内家电生产成品制造商（OEM、ODM）以及国外家电生产企业三类。销售结算方面，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资信状况及合作时间长短采用相适宜的结算政策，对新客户和资信尚待进一步观察的客户一般采取预收货款或现款结算方式，对信用良好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给予30天到90天的信用期限。近年来，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业务主要客户合作相对稳定，下游客户集中度偏高。

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一	家居类控制器	1,047.55
2	客户二	家居物联网	992.54
3	客户三	家居类控制器	403.54
4	客户四	家居类控制器	193.05
5	客户五	家居类控制器	172.16
合计			2,808.84
2018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一	家居物联网	2,932.12
2	客户二	家居类控制器	1,509.25
3	客户三	家居类控制器	896.61

4	客户四	家居类控制器	850.34
5	客户五	家居类控制器	844.2
合计			7,032.51
2017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一	家居物联网	5,686.46
2	客户二	家居类控制器	1164.1
3	客户三	家居类控制器	907.8
4	客户四	家居类控制器	566.4
5	客户五	家居类控制器	516.4
合计			8,841.16
2016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一	物联网产品	3,458.47
2	客户二	电动牙刷	1,284.95
3	客户三	咖啡机、风筒	1,245.61
4	客户四	发钳、风筒	1,140.36
5	客户五	接入网关整机	753.12
合计			7,882.5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为进一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相应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4.09 亿元，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为 2019 年第一次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0.5 亿元（含 0.5 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 0.88 亿元（含 0.88 亿元）。如可按期全额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1.00 亿元，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对于保障公司顺利进行项目开发及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将有效改善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影响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 1.3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7.3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

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 1.3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则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	1.41	1.47
	速动比率	1.14	1.19

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1 提高至发行后的 1.47，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14 提高至发行后的 1.19。本期 1.38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三）锁定发行人中长期融资成本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总体上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走向。未来宏观调控走向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选择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中长期融资成本，避免由于中长期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给公司产生额外的财务成本，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出资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0059 号、众环审字(2018)010301 号及众环审字(2019)0110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88.28	74,213.87	66,003.84	42,06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189,766.01	253,009.44	194,931.96	127,836.92

款				
应收票据	9,100.68	6,696.20	33,626.75	15,518.84
应收账款	180,665.33	246,313.24	161,305.20	112,318.08
预付款项	57,742.41	33,380.00	35,713.19	9,465.34
其他应收款(合计)	6,029.51	3,371.76	3,264.52	3,123.33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19.73	1.66	
其他应收款	6,029.51	3,352.02	3,262.85	3,12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347.44	88,550.58	89,529.40	70,265.20
合同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2,685.60	13,465.72	4,311.64	2,798.23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7,057.95	465,991.36	393,754.54	255,55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7.00	1,647.00	1,64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长期应收款	345.40	397.00		
长期股权投资	3,792.84	3,767.84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9.29	7,314.29	4,461.06	581.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9.46	6,558.78	5,455.70	4,044.32
开发支出	808.49	675.77	3,038.69	1,550.57
商誉	93,800.06	93,800.06	95,590.31	92,341.12
长期待摊费用	972.38	919.38	856.60	59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23	3,341.31	3,273.04	1,44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9	1,308.79	506.15	3,91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47.95	121,230.24	117,828.54	106,117.61
资产总计	546,705.89	587,221.59	511,583.08	361,67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462.01	145,355.57	153,668.99	68,186.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598.81	71,359.21	77,612.62	73,306.20
应付票据	7,364.07	5,344.36	26,284.06	4,900.00

应付账款	58,234.74	66,014.85	51,328.57	68,406.20
预收款项	3,788.71	4,203.14	13,075.25	9,117.94
合同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6.26	2,522.19	2,039.84	1,755.07
应交税费	7,945.82	7,285.55	4,997.86	2,683.78
其他应付款(合计)	62,335.84	86,456.49	42,516.24	8,903.47
应付利息	1,749.60	1,126.68	150.53	37.58
应付股利	759.88	763.01	767.06	614.03
其他应付款	59,826.36	84,566.79	41,598.65	8,25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4,151.76	14,249.99	330.89	2,702.40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流动负 债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009.19	331,432.14	294,241.70	166,65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8.68	7,806.20	10,838.53	
应付债券	45,886.59	45,862.59		
长期应付款(合计)	6,796.09	10,009.46	40.00	
长期应付款		9,989.46		
专项应付款		20.00	40.00	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166.67	179.17	22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08.03	63,857.42	11,107.69	80.00
负债合计	348,517.22	395,289.56	305,349.39	166,73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952.64	106,952.64	106,952.64	106,952.64
其它权益工具				
其它权益工具: 优 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 续债				
资本公积金	52,091.61	52,091.61	52,091.61	52,091.61
减: 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1,976.88	2,058.38	1,823.19	1,88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2,990.45	2,990.45	2,990.45	2,99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75.42	6,926.20	24,801.11	23,335.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75,487.01	171,019.29	188,659.00	187,254.65
少数股东权益	22,701.67	20,912.74	17,574.69	7,68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88.67	191,932.04	206,233.69	194,940.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5,723.73	1,211,410.67	739,987.53	422,205.71
营业收入	255,723.73	1,211,410.67	739,987.53	422,205.71
营业总成本	250,165.55	1,185,873.25	719,572.23	404,594.93
营业成本	233,152.37	1,118,632.38	676,408.39	380,426.54
税金及附加	271.84	1,128.92	671.19	354.29
销售费用	5,273.73	24,003.75	15,605.95	9,976.43
管理费用	4,039.87	16,490.07	13,531.41	8,880.09
研发费用	899.06	4,756.58		
财务费用	4,979.19	19,946.07	8,303.43	2,214.50
其中：利息费用	3,810.76	17,441.77		
利息收入	55.75	834.03		
资产减值损失	1,549.50	915.48	5,051.86	2,743.08
加：其他收益	478.03	713.54	563.72	
投资净收益	1,778.13	61.70	81.32	6,34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6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02	-13.55	-9.69	-1.90
汇兑净收益				
营业利润	7,814.36	26,299.11	21050.65	23956.61
加：营业外收入	14.53	113.33	468.21	187.17

减：营业外支出	20.45	212.13	126.08	3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7,808.43	26,200.31	21,392.78	24,108.44
减：所得税	1,630.97	6,344.06	3,686.91	3,091.7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净利润	6,177.47	19,856.25	17,705.87	21,016.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77.47	19,856.25	17,705.87	21016.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46.48	5,801.44	3,405.55	8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0.99	14,054.81	14,300.32	20,143.02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1.01	429.14	-102.79	91.08
综合收益总额	6,026.46	20,285.39	17,603.08	21,107.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98	5,995.38	3,364.42	908.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449.48	14,290.01	14,238.66	20,199.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3	0.13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3	0.13	0.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46.34	1,161,440.89	711,166.64	408,80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59	794.03	637.10	95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6	2,648.29	5,932.93	51,1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67.38	1,164,883.22	717,736.67	460,94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741.35	1,128,950.64	721,393.83	424,72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1.60	19,135.51	13,833.32	9,93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21	12,033.19	7,420.89	9,19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1.73	26,575.88	22,377.25	14,3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47.89	1,186,695.21	765,025.29	458,2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49	-21,812.00	-47,288.62	2,699.5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9.45	111,965.00	72,600.00	1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10	158.32	81.32	67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	24.59	1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		1,012.50	498.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7.20	112,147.91	73,712.70	18,85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61	2,618.05	3,092.76	5,57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30.82	123,438.00	77,660.50	15,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08.53	7,029.22	1,13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2.09	153,364.59	87,782.48	22,6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9	-41,216.68	-14,069.79	-3,755.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860.00	735.00	5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860.00	735.00	5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19.15	465,770.28	239,206.91	110,48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17.15	411,350.81	249,832.68	408.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9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36.30	923,771.49	489,774.59	111,48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22.93	472,452.50	140,010.86	73,00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32	21,583.45	22,915.00	6,06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09.26	1,07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6.52	376,466.66	262,713.30	8,31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35.77	870,502.61	425,639.16	87,3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9.47	53,268.87	64,135.43	24,093.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71	555.82	-565.14	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0.57	-9,203.98	2,211.89	23,037.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01	35,002.99	32,791.10	9,75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8.43	25,799.01	35,002.99	32,791.1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25.51	14,295.19	16,831.97	17,74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138.77	28,919.65	1,049.34	2,936.49
应收票据	182.42	0.00	111.44	15.19
应收账款	37,956.34	28,919.65	937.90	2,921.30
预付款项	2,421.39	3,613.17	1,527.36	50.43
其他应收款(合计)	50,000.49	67,073.91	65,523.02	58,071.33
应收股利	639.10	639.10	10,639.10	15,639.1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9361.39	66,434.81	54,883.93	42,43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3.45	2,694.74	1,194.66	2,711.46
合同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579.89	403.86	512.98	78.68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249.48	117,000.52	86,639.31	81,591.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45	1,250.45	1,25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135.56	183,035.56	153,928.57	128,52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7.23	6434.91	3,743.11	80.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1.26	109.13	154.50	19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91	592.46	463.04	2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13	1,561.80	784.52	21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9	1,308.79	500.00	3,91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04.89	194,293.10	160,824.17	134,394.31
资产总计	307,454.37	311,293.61	247,463.49	215,98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	28,500.00	57,400.00	2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54.99	11,303.31	1,426.93	1,575.72
应付票据	2930.00	4830.00	565.33	
应付账款	14524.99	6473.31	861.61	1,575.72
预收款项	1,299.49	872.17	1,262.99	1,440.56
合同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9.81	106.73	118.74
应交税费	19.78	29.69	197.62	403.9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4,239.05	32,638.22	5,454.21	2,759.31
应付利息	1,737.81	95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01.24	31680.11	5,454.21	2,75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0.77	13,902.44		1,442.40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324.08	87,425.65	65,848.49	35,74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	
应付债券	45,886.59	45,862.59		
长期应付款(合计)	6,776.09	9,989.4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62.68	55,852.05	5,820.00	
负债合计	138,986.76	143,277.70	71,668.49	35,74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952.64	106,952.64	106,952.64	106,952.64
其它权益工具				
其它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金	52,091.61	52,091.61	52,091.61	52,091.61
减: 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1,820.75	1,820.75	1,820.75	1,820.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2,990.45	2,990.45	2,990.45	2,99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2.15	4,160.46	11,939.54	16,389.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68,467.61	168,015.92	175,795.00	180,244.93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67.61	168,015.92	175,795.00	180,244.9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47.06	55,437.10	7,070.98	11,746.03
营业收入	12,947.06	55,437.10	7,070.98	11,746.03
营业总成本	14,148.21	60,790.55	9,459.44	12,347.10
营业成本	11,203.54	51,218.75	5,571.81	9,102.20
税金及附加	2.60	65.38	91.90	48.99
销售费用	95.00	134.88	136.58	204.70
管理费用	1,436.82	4,200.82	2,962.68	2,455.95
研发费用	303.35	1,183.94		
财务费用	1,038.30	3,685.47	624.40	484.57
其中：利息费用	1,889.28	7,720.83		
利息收入	905.39	4,070.68		
资产减值损失	68.60	301.32	72.07	50.69
加：其他收益	21.50	37.58	103.47	
投资净收益	1,529.85	0.55	10,075.42	16,41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7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3.80	-7.16	-0.29
汇兑净收益				

营业利润	350.20	-5,329.12	7783.26	15812.88
加：营业外收入	99.16	0.00	29.83	83.73
减：营业外支出		18.67	1.67	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449.36	-5,347.79	7,811.42	15,895.87
减：所得税	-2.33	-777.29	-572.97	-70.45
加：未确认的投资 损失				
净利润	451.70	-4,570.51	8,384.39	15,966.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1.70	-4,570.51	8,384.39	15,966.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51.70	-4,570.51	8,384.39	15,966.31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1.70	-4,570.51	8,384.39	15,966.31
减：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51.70	-4,570.51	8,384.39	15,966.3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9.34	34,800.92	13,664.52	15,58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06	350.99	26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5.80	33,131.54	7,108.64	43,85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5.14	68,433.52	21,124.15	59,6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3.33	46,713.68	11,873.33	11,74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15	2,293.37	1,544.15	1,37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	268.71	122.08	2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67	18,806.13	14,292.77	37,4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9.34	68,081.89	27,832.33	50,6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5.80	351.63	-6,708.18	9,0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45	27,650.00	66,971.56	1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5	19.92	75.42	67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	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2.50	1,23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30	27,673.72	68,065.60	17,80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68	1,152.58	666.53	3,92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46,786.36	79,971.43	15,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2.40	1,081.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8	47,938.95	82,080.36	20,90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2	-20,265.23	-14,014.76	-3,09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34,000.00	68,800.00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30,857.10		408.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9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	110,647.50	68,800.00	32,40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	71,260.00	33,580.00	17,99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05	10,843.57	15,280.98	4,00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15	19,369.98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4.20	101,473.56	53,860.98	22,00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20	9,173.94	14,939.02	10,405.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93		-126.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0.29	-10,739.66	-5,910.91	16,365.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31	11,831.97	17,742.88	1,377.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2.59	1,092.31	11,831.97	17,742.88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末 /2019年1-3月	2018年末/2018年 度	2017年末/2017 年度	2016年末/2016 年度
------	------------------------	-------------------	-------------------	-------------------

总资产	546,705.89	587,221.59	511,583.08	361,676.10
总负债	348,517.22	395,289.56	305,349.39	166,735.47
股东权益合计	198,188.67	191,932.04	206,233.69	194,940.63
流动比率（倍）	1.48	1.41	1.34	1.53
速动比率（倍）	1.16	1.14	1.03	1.11
资产负债率（%）	63.75	67.32	59.69	46.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255,723.73	1,211,410.67	739,987.53	422,205.71
利润总额	7808.43	26200.31	21392.78	24108.44
净利润	6,177.47	19,856.25	17,705.87	21,0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0.99	14,054.81	14,300.32	20,143.0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219.49	-21,812.00	-47,288.62	2,699.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34.89	-41,216.68	-14,069.79	-3,755.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399.47	53,268.87	64,135.43	24,093.02
营业毛利率（%）	8.83	7.66	8.59	9.90
总资产报酬率（%）	2.26	7.79	6.82	8.84
EBITDA	\	45,291.13	31,679.31	28,329.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8	3.77	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5.94	5.41	4.78
存货周转率（次）	2.56	12.56	8.47	6.82

净资产收益率 (%)	3.17	9.97	8.83	11.39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5	2.21	1.69	1.38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5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1	-9.69	6,220.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15	278.89	11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5	355.08	32.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22.0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2	52.88	125.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6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5	86.04	2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1	66.03	14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06	93.98	14
合计	317.99	603.2	6,342.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公司资产负

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88.28	12.34	74,213.87	12.64	66,003.84	12.90	42,069.46	1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70	1.83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766.01	34.71	253,009.44	43.09	194,931.96	38.10	127,836.92	35.35
应收票据	9,100.68	1.66	6,696.20	1.14	33,626.75	6.57	15,518.84	4.29
应收账款	180,665.33	33.05	246,313.24	41.95	161,305.20	31.53	112,318.08	31.05
预付款项	57,742.41	10.56	33,380.00	5.68	35,713.19	6.98	9,465.34	2.62
其他应收款(合计)	6,029.51	1.10	3,371.76	0.57	3,264.52	0.64	3,123.33	0.86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19.73	0.00	1.6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029.51	1.10	3,352.02	0.57	3,262.85	0.64	3,123.33	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93,347.44	17.07	88,550.58	15.08	89,529.40	17.50	70,265.20	19.43
其他流动资产	2,685.60	0.49	13,465.72	2.29	4,311.64	0.84	2,798.23	0.77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7,057.95	78.11	465,991.36	79.36	393,754.54	76.97	255,558.49	7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3,147.00	0.54	1,647.00	0.32	1,647.00	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0.27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45.40	0.06	397.00	0.0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92.84	0.69	3,767.84	0.64	3,000.00	0.59		0.00
固定资产	7,559.29	1.38	7,314.29	1.25	4,461.06	0.87	581.96	0.16
无形资产	6,249.46	1.14	6,558.78	1.12	5,455.70	1.07	4,044.32	1.12
开发支出	808.49	0.15	675.77	0.12	3,038.69	0.59	1,550.57	0.43
商誉	93,800.06	17.16	93,800.06	15.97	95,590.31	18.69	92,341.12	25.53

长期待摊费用	972.38	0.18	919.38	0.16	856.60	0.17	596.63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23	0.61	3,341.31	0.57	3,273.04	0.64	1,445.5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9	0.24	1,308.79	0.22	506.15	0.10	3,910.42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47.95	21.89	121,230.24	20.64	117,828.54	23.03	106,117.61	29.34
资产总计	546,705.89	100.00	587,221.59	100.00	511,583.08	100.00	361,676.10	100.00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3,462.01	38.29%	145,355.57	36.77%	153,668.99	50.33%	68,186.62	40.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598.81	18.82%	71,359.21	18.05%	77,612.63	25.42%	73,306.20	43.97%
预收款项	3,788.71	1.09%	4,203.14	1.06%	13,075.25	4.28%	9,117.94	5.47%
应付职工薪酬	726.26	0.21%	2,522.19	0.64%	2,039.84	0.67%	1,755.07	1.05%
应交税费	7,945.82	2.28%	7,285.55	1.84%	4,997.86	1.64%	2,683.78	1.61%
其他应付款(合计)	62,335.84	17.89%	86,456.49	21.87%	42,516.24	13.92%	8,903.47	5.34%
应付利息	1,749.60	0.50%	1,126.68	0.29%	150.53	0.05%	37.58	0.02%
应付股利	759.88	0.22%	763.01	0.19%	767.06	0.25%	614.03	0.37%
其他应付款	59,826.36	17.17%	84,566.79	21.39%	41,598.65	13.62%	8,251.85	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1.76	4.06%	14,249.99	3.60%	330.89	0.11%	2,702.40	1.62%
流动负债合计	288,009.19	82.64%	331,432.14	83.85%	294,241.70	96.36%	166,655.47	99.95%
长期借款	7,658.68	2.20%	7,806.20	1.97%	10,838.53	3.55%		0.00%
应付债券	45,886.59	13.17%	45,862.59	11.60%				
长期应付款	6,796.09	1.95%	10,009.46	2.53%	0	0.00%	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40	0.01%	0	0.00%
递延收益	166.67	0.05%	179.17	0.05%	229.17	0.08%	80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08.03	17.36%	63,857.42	16.15%	11,107.69	3.64%	80	0.05%

负债合计	348,517.22	100.00%	395,289.56	100.00%	305,349.39	100.00%	166,735.47	100.00%
------	------------	---------	------------	---------	------------	---------	------------	---------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41	1.34	1.53
速动比率（倍）	1.16	1.14	1.03	1.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8	3.68	9.4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3.75	67.32	59.69	46.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34、1.41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3、1.14 和 1.16。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趋势。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一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0%、59.69%、67.32% 和 63.7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要通过增加借款来维持日常运营，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理，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具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9、3.77 和 2.6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导致利息增加较多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制度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融资渠道畅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良好水平，从而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723.73	1,211,410.67	739,987.53	422,205.71
其中：营业收入	255,723.73	1,211,410.67	739,987.53	422,205.71
二、营业总成本	250,165.55	1,185,873.25	719,572.23	404,594.93

其中：营业成本	233,152.37	1,118,632.38	676,408.39	380,42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8.13	61.70	81.32	6,347.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4.36	26,299.11	21050.65	23,956.61
加：营业外收入	14.53	113.33	468.21	187.17
减：营业外支出	20.45	212.13	126.08	3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8.43	26,200.31	21,392.78	24,108.44
减：所得税费用	1,630.97	6,344.06	3,686.91	3,09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47	19,856.25	17,705.87	21,016.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0.99	14,054.81	14,300.32	20,143.02
2.少数股东损益	1,646.48	5,801.44	3,405.55	873.64

5、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5.94	5.41	4.78
存货周转率	2.56	12.56	8.47	6.82
总资产周转率	0.45	2.21	1.69	1.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5.41、5.94 和 1.20，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并购深圳华商龙公司后主营业务转变，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主营业务后，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8.47、12.56 和 2.5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8、1.69、2.21 和 0.45，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并购深圳华商龙公司后电子分销行业购、销、存量都同比增加，2016 年公司处置英唐数码公司，业务量减少同时公司严把存货周转使公司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库存量减少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67.38	1,164,883.22	717,736.67	460,94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47.89	1,186,695.21	765,025.29	458,2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49	-21,812.00	-47,288.62	2,69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7.20	112,147.91	73,712.70	18,85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2.09	153,364.59	87,782.48	22,6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9	-41,216.68	-14,069.79	-3,75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36.30	923,771.49	489,774.59	111,48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35.77	870,502.61	425,639.16	87,3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9.47	53,268.87	64,135.43	24,093.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71	555.82	-565.14	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0.57	-9,203.98	2,211.89	23,037.87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33,462.01	61.98%
应付票据	7,364.07	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1.76	6.57%
长期借款	7,658.68	3.56%
应付债券	45,886.59	21.31%
长期应付款	6,796.09	3.16%
合计	215,319.20	100.00%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38 亿元全部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3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65,991.36	479,791.36	13,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30.24	121,230.24	0.00
资产总计	587,221.59	601,021.60	13,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1,432.14	331,432.1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7.42	77,657.42	13,800.00
负债合计	395,289.56	409,089.56	13,8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32.04	191,932.04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221.59	601,021.60	0.00
资产负债率	67.32%	68.07%	

本次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华商龙柏健事业部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健科技”），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体系内部成立柏健事业部。

承诺：（1）若柏健事业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培育期”)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准)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 40%将分配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若柏健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并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2）若柏健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前柏健事业部的三年税后利润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柏健事业部培育期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 40%的三点五倍（其中尚需按 16.5%的香港税率扣除税费）为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拥有的柏健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

2017 年度，柏健事业部产生利润 2,937.75 万元。2018 年度，柏健事业部产生利润 4,085.44 万元。

2、华商龙思凯易事业部

2017 年 1 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商龙”）（前述两方合称“华商龙”）与深圳市思凯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凯易”）、思凯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凯易”）（前述两方合称“思凯易”）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思凯易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含客户资源及产品代理资源）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华商龙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

合作模式如下：（1）华商龙分别在深圳、香港成立思凯易事业部（深圳事

业部、香港事业部，合称思凯易事业部），思凯易在思凯易事业部成立之日起15日内，将其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转移至思凯易事业部进行发展，思凯易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2）若思凯易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前利润为正值，则华商龙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前利润的40%分配给予思凯易。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华商龙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思凯易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4）华商龙承诺：思凯易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华商龙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①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将分配给思凯易方。应向思凯易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②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思凯易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华商龙。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2）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华商龙按照思凯易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思凯易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合作期内产生的税前利润总额*（1-16.5%）*40%*3.5%（注：其中16.5%为香港税率）。

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思凯易事业部，2017年1-12月，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1,097.83万元。2018年度，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2,567.52万元。

3、华商龙第十事业部

2017年2月27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与深华互联(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互联”）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模式如下：1、华商龙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在香港成立第十事业部，深华互联利用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后续偏光片裁切业务并负责销售该产品。第十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

面实行独立核算，人员应适用华商龙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深华互联承诺，第十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为正值。2、华商龙同意，若第十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的税前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将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 40% 分配给深华互联。应向深华互联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若第十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产生的税前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深华互联承诺将亏损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华商龙。如深华互联无法支付现金补偿，则深华互联之股东按持有深华互联的股权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3、若第十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华商龙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第十事业部培育期内税前利润分配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第十事业部培育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 40% 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深华互联拥有的第十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0%×3.5。

2017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第十事业部，2017 年 2-12 月，第十事业部产生利润-52.11 万元。2018 年度，第十事业部产生利润-11.15 万元。基于该事业合作未达预期，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华互联停止合作。

4、华商龙晶琳事业部

2017 年 9 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商龙”）（前述两方合称“华商龙”）与深圳市晶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琳”）、京电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电”）（前述两方合称“晶琳京电”）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华商龙在深圳、香港分别成立晶琳事业部，晶琳京电以其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晶琳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

承诺：晶琳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华商龙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

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①若晶琳事业部当期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40%将分配给晶琳京电。应向晶琳京电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0%；②若晶琳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晶琳京电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华商龙。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数额|（2）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华商龙按照晶琳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晶琳京电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0%*3.5%。

2017年10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晶琳事业部，2017年10-12月，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297.59万元。2018年度，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1,155.57万元。

5、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

2017年8月14日，公司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百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新技术”）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

1、百新技术承诺于2017年11月1日前取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GigaDeviceSemiconductor(HK)Limited（以下合称“GD”）FLASH产品线的经销授权。双方同意，自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培育期”），百新技术以其资源优势在联合创泰体系内以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双方优质资源的强强联合。联合创泰将于协议生效之日，在联合创泰内部成立第三事业部，主营范围为GD品牌产品的销售。第三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人员应适用联合创泰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百新技术承诺，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即培育期内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下同）独立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2、联合创泰同意，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将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45%分配给百新技

术。应向百新技术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5%。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负值，则百新技术承诺将亏损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联合创泰。3、若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港币壹仟万元，且每个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联合创泰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税后净利润分配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45%的三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百新技术拥有的第三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5%×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12月，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产生利润90.21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产生利润401.07万元。

6、收购联合创泰少数股权

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承诺：华商龙控股承诺若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大于3,000万元，则华商龙控股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通过后，以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一次性收购黄泽伟所持有标的公司的37.05%的股权及徐泽林所持有标的公司的9.5%的股权，同时与黄泽伟约定约定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分别大于6,000万元、7,200万元、8,700万元的业绩约定。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31.55%股权的议案》。以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商龙控股”）现金方式收购黄泽伟所持有标的公司 22.05%的股权及徐泽林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9.5%的股权。2018年3月16日，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联合创泰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 80%的股权。交易主要内容：1、本次收购作价及其依据：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价值进行评估，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项目估值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50号），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为 80,161.69万元。据此，华商龙控股与徐泽林同意华商龙控股以 7,600万元受让徐泽林持有联合创泰 9.5%股权。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8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1.3亿元。在此前提下，华商龙控股与黄泽伟同意华商龙控股以 23,950万元受让黄泽伟持有联合创泰 22.05%的股权。2、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1）华商龙控股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2,348万元、向徐泽林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320万元。（2）华商龙控股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292万元、向徐泽林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280万元。（3）如联合创泰 2018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3,000万元，则华商龙控股应于联合创泰 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310万元。3、若联合创泰 2018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13,000万元，则华商龙控股按以下约定向黄泽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或由黄泽伟向华商龙控股支付补偿款：（1）联合创泰 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 8,000万元，则黄泽伟应于联合创泰 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司向华商龙控股支付现金补偿（单位：万元）：补偿金额=（8,000-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0*31.55%。若黄泽伟支付的现金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则以黄泽伟所持有的联合创泰的股权进行补偿：黄泽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应补偿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数额）/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当期净资产数额。（2）如联合创泰 2018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8,000万元但未达到 13,000万元，鉴于华商龙控股支付给黄泽伟的对价是基于联合创泰 100%股权价值为 10亿元的估值确定的，则华商龙控股应于联合创泰 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司向黄泽伟支

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单位：万元）：剩余股权转让金额=（100,000-80,000）*（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额-8,000）/（13,000-8,000）*31.55%；4、各方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联合创泰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5、过度期内（指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联合创泰不向其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联合创泰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联合创泰产生的亏损由黄泽伟、徐泽林向华商龙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6、联合创泰遭受的或有负债应由联合创泰交易基准日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7、鉴于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可实现 2 亿元及 2.7 亿元净利润，如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华商龙控股可能在 2019 年度或其后年度择机受让黄泽伟持有联合创泰 20%的股权。具体交易细节届时由华商龙控股及黄泽伟另行签署法律文件进行约定。

联合创泰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2,267,885.92 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众环审字 [2019]号 011810 《审计报告》。

根据协议及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完成利润情况，计划华商龙控股应支付给黄泽伟剩余股权转让款为 53,342,072.03 元，经重新计算后华商龙控股公司收购联合创泰 31.55%股权共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305,742,072.03 万元。

（二）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简称“泰国法院”）递交起诉书，泰国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2114/2558）的通知；泰国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 OBEC 一案（案号：No. 2114/2558）作出判决，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根据公

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 OBEC 支付 50,616,857 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利率为 7.5% 年。

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在泰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根据两国律师的意见，泰国法院无法执行我们在中国（包括香港）的财产，为避免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及高成本支出，公司决定不对本次判决提起上诉，若后续存在强制执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承诺对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 12 个月内给予补偿。

（三）其他事项

2019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 2015-2017 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收入核算、商誉减值测试、存货跌价计提、IT 系统审计以及个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上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检查完成后，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市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监管措施，就公司上述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和要求。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整改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截至整改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大部分整改工作，本次整改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后续整改工作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今后将长期严格按照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业

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从而确保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完成大部分《决定书》涉及的相关整改工作，不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

七、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169.85	借款、保函、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36,597.97	质押
合计	85,767.8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至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联系人：刘林

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西区 6 楼

联系人：王宗流、刘红威

电话：0755-83759243

传真：0755-83007150

互联网网址：www.ydsc.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